

預定起造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○○○等共○○人(如下列名冊)為擔任○○市/縣○○區/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重建案之預定共同起造人，經全體同意由○○○擔任申請人，代表本案全體預定起造人向(管理機關名稱)申請重建案範圍內管有之國有土地與合法建築物參與本重建案，並同意本案所涉與(管理機關名稱)間之權利義務，全體預定起造人均負連帶責任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 (管理機關名稱)

立同意書人

預定起造人1：○○○○○負責人：○○○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預定起造人2：○○○○○負責人：○○○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簽署人印

簽署
人印

簽署人印

簽署
人印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註1：預定起造人僅有1人時免附同意書。

註2：法人團體：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(或公司執照暨商業登記證)及公司變更登記表/團體立案證明、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自然人：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